

附件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供应商性质及概况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非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项内容。

特别提醒：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《宝鸡高新区“十五五”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5-2030）》政府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编号：SXZD(2026)003CG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鸡高新区“十五五”创新驱动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5-2030）》政府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工信（北京）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8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5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工信（北京）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30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